

证券代码：830903

证券简称：复展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，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，但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：</p> <p>（一）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，骗取公司担保的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，发生债务逾</p>	<p>第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，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，但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：</p> <p>（一）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，骗取公司担保的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，发生债务逾</p>

期、拖欠利息等情况的；

（三）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；

（四）经营状况已经恶化，信誉不良的；

（五）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；

（六）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。

期、拖欠利息等情况的；

（三）经营状况已经恶化，信誉不良的；

（四）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；

（五）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。

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，应当包括：

（一）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二）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；

（三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；

（四）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；

（五）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；

（六）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。

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，应当包括：

（一）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二）被担保人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；

（三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；

（四）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；

（五）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；

（六）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序号顺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）

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
董事会

2019年9月10日